新竹市111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新竹市體育會111年度全民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2. 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種類比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4.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5. 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6. 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香山區中埔市民活動中心。
7.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
8. 比賽地點：新竹市中埔市民活動中心（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226巷5號）。
9. 報名資格：(需符合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1.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年齡規定：
10. 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簽名或蓋章。
11. 套路比賽：年滿12歲以上（99年10月07日【含】以前出生者）。
12. 推手比賽：年滿15歲以上（96年10月07日【含】以前出生者）。
    1. 報名：
13.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0 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紙本資料並且要附上電子檔，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請上網至新竹市體育會網址 (http://www.hcaf.url.tw/)，點選 (最新消息) 下載新竹市111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格。
14. 報名地點：300新竹市中華路五段522巷42弄1號
15. 聯絡人：陳玉棉；連絡電話: 0937-176521

電子信箱: chen176521@gmail.com

1. 報名費用：每人繳交報名費500元整。
2. 繳費方式：一律採用匯款付費，請匯款至新竹市農會 民權辦事處。

戶名: 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行庫代號940-0049，ATM轉帳代號600。

帳號:94004-11-100626-3。

1. 報名需繳交資料：
2. 報名表正本與匯款收據影本。
3. 選手於111年 6 月 24日前戶籍設於新竹市滿3年之戶籍謄本 (選拔賽三個月內)。
4. 需附兩年內(109年至110年)參加全國性以上錦標賽獲獎獎狀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六名，6-7人以上前四名， 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及該項比賽組別人數影本。
5. 報名注意事項：
6.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不得異議。
7. 凡被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期間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8. 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者，請於抽籤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用30%後退還餘款。
9. 抽籤日期：3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在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新竹市中華路五段522巷42弄1號)，不叧發通知，各單位請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10. 競賽項目：
11. 男子套路：
12.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13. 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14.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15. 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16. 九十九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17. 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 ：比賽時間6〜7分鐘。
18.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比賽時間4〜5分鐘。
19. 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比賽時間3〜4分鐘。
20. 女子套路：
    1. 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2. 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3.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4. 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5. 九十九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6. 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 ：比賽時間6〜7分鐘。
    7. 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比賽時間4〜5分鐘。
    8. 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比賽時間3〜4分鐘。
21. 男子推手：
    1. 第一級62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
    3. 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
    4. 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
    5. 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
    6. 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7. 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
22. 女子推手：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
    3. 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
    4. 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
    5. 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
23. 競賽辦法：
2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25. 比賽制度：
26. 套路比賽：採一次決賽。
27.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制。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實戰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28. 比賽規定：
    1. 套路選手應穿著規定功夫裝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2. 推手選手應穿著規定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3. 參加推手比賽選手需於出賽前30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論。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論。
    4. 套路比賽取消比賽提醒鈴。
    5. 套路報名人數一項達2人以上最多正取2人備取1人。1人（含）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6. 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2人（含）以上最多正取1人備取1人，1人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29. 時程：
    1. 報到時間：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15分前報到。
    2. 裁判會議：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
    3. 領隊會議：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
    4. 比賽時間：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9時開始。
30. 選拔辦法：
31. 名次/成績判定：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套路男子組、女子組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選手，第三名為備取。推手男子組、女子組正取1人備取1人。
32. 推手每量級選出第一名與選拔八項套路男子組第一、二名，女子組第一、二名，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大會，各推手量級及套路賽員因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停止其參賽資格。
33. 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領隊由承辦選拔單位主任委員擔任，管理由承辦選拔單位總幹事擔任，教練分別由男女入選選手較多者擔任為主。
34. 各單位參賽選手於選拔結束，正式代表為新竹市全民運動會選手，正式報名待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公告後，再通知送件。

十四、附則：

1. 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15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2. 比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3. 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大會太極拳選手，該代表新竹市出賽而未出賽者既禁賽兩年（含112年）。
4. 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投保300萬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及損傷事故；有關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投保，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參賽選手切結書。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新竹市111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申訴單

|  |  |  |  |
| --- | --- | --- | --- |
| 申訴  事由 |  | 發生  時間 |  |
| 申訴  事實 |  | | |
| 單位  領隊 | （簽名） | 單位  教練 | （簽名） |
| 審核  意見 |  | | |
| 判決 |  | | |

審判委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111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血型 | |  | | 體型 | | | |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 | | | |
| 戶籍 | |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所屬  單位 | |  | | | | |
| 連絡  地址 | |  | | | | | | 電話 | | （O）  （H） | |  | | | | | | | 手機 |  | |
| 競賽  項目 | □(一)男子套路 □ (二)女子套路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2、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  □3、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  □5、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 | | | □（三）男子推手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2.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  □3.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  □4.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  □5.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  □6.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7.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 | | | | | | | | □（四）女子推手   |  | | --- | |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 | | □3.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 | | □4.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 | | □5.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 | | | | | | | | | 請實貼及浮貼各一張2吋半身照片 |
| 教練  簽名 |  | | | | | 教練  手機 |  | | | | | | | | | | 賽員  簽名 |  | | | |
| 注 意 事 項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10日止。  2.報名地點：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新竹市中華路五段522巷42弄1號）。  3.報名文件：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分開印）、二吋相片1張。  4.選拔日期：4月10日上午8時報到並推手過磅。  5.選拔地點：新竹市中埔市民活動中心（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226巷5號）。  6.請自行遵照大會戶籍規定，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7.本表可自新竹市體育會網站http://www.hcaf.url.tw/ 下載使用。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選手 參加新竹市111年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因未滿20歲，按照選拔賽競賽規程，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 | | | | | | | |